



证券代码: 002331 证券简称: 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 2022-049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281.14万元 - 12,562.28万元	盈利:644.4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078.97万元 - 13,360.11万元	盈利:328.7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531元/股 - 0.3062元/股	盈利:0.0156元/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因受疫情影响,公司项目施工及结算进度进展缓慢,从而导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公司所处行业在国家行业政策利好及数字化蓬勃发展的双重推动下、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系统解决方案等相关企业纷纷抢占市场;另外,近年来,政府积极推动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国企深度参与高速公路机电信息化建设对公司经营市场产生了巨大冲击,市场竞争更加激烈,进一步压缩了利润空间,导致毛利率下降。
3.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赛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美科技”)因重要行业资质处于暂停状态,后期存在不确定性,导致主要业务客户与赛美科技合作出现不利变化,存在一定风险。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经过初步分析测试,赛美科技与主要业务相关的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相关资产减值金额范围预计为3,500万元-4,500万元。

4.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电子”)支付给安康白云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康白云”)的履约保证金2,600万元,安康白云尚欠华东电子2,500万元未退还;华东电子支付给江苏南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南塘”)的预付款3,000万元,华东电子尚未收到相关还款。公司已于2021年度计提上述应收款项减值准备2,750万元。报告期内,华东电子对上述两公司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法院已对上述两公司的相关财产进行查封冻结,经与案件承办律师沟通,鉴于上述两公司可执行的财产较少且价值较低,应收款项大部分收回的可能性较小。上述应收款项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再次发生了减值,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经过初步分析测试,上述事项预计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1,375万元-2,750万元。

-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相关资产减值测试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上述预计的2022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包含的资产减值影响额为初步测算结果,最终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后确定,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最终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 601088 证券简称: 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 临2022-03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上半年业绩预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预计2022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6亿元至416亿元,同比增长56.1%至59.9%。
●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预计2022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1亿元至411亿元,同比增长56.7%至60.6%。

- 一、2022年上半年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2022年上半年实现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6亿元至416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46亿元至156亿元,同比增长56.1%至59.9%。
2. 预计本公司2022年上半年实现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1亿元至411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45亿元至155亿元,同比增长56.7%至60.6%。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二、2021年上半年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26亿元
(二)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62亿元
(三)基本每股收益:1.310元/股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有关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核算方法进行变更,并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进行重述。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及报表重述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因本集团2021年上半年未发生试运行销售业务,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及报表重述对2021年上半年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 三、本期业绩预告增的主要原因
2022年上半年,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本集团煤炭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上升,煤炭分部利润同比增长;二是本集团售电量和平均售电价同比增长,发电分部利润同比增长;三是本集团平均所得税率同比下降。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本期业绩预告内容产生重大影响的不确定因素。上述本公司2022年上半年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经审阅的中期财务报表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释义

本公司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本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议秘书
黄清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 002581 证券简称: 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 2022-033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29.00万元-3,043.00万元	盈利:13,792.1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629.00万元-2,343.00万元	盈利:13,195.3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08元/股-0.0461元/股	盈利:0.209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国内疫情多点爆发和总体经济环境复杂变化对公司造成一定影响,经营情况总体稳定,主营业务亏损较去年同期减少;同时,公司相应投资收益减少,由此导致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的经营业绩预计同比下降下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 002975 证券简称: 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 2022-054

债券代码: 127051 债券简称: 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4号)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52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6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54号”文同意,公司52,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杰转债”,债券代码“127051”。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兆春先生、付林先生、成君先生优先配售“博杰转债”合计2,745,050张,占发行总量的52.19%。

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7月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兆春先生、付林先生、成君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博杰转债”合计708,230张,占“博杰转债”发行总量的13.4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王兆春先生、付林先生、成君先生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博杰转债”合计596,860张,占“博杰转债”发行总量的11.35%。本次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12日合计减持数量占“博杰转债”发行总量的9.73%;2022年7月13日合计减持数量占“博杰转债”发行总量的1.62%。)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持股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股比例(%)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1	王兆春	965,282	17.21	265,260	5.04	640.022
2	付林	678,917	12.91	198,960	3.78	479.957
3	成君	432,621	8.60	132,640	2.52	319.981
合计		2,076,820	38.72	596,860	11.35	439.960

-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存在尾差。
二、备查文件
1、《可转换公司债券减持进展告知函》;
2、《博杰转债到账单》。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 600226 证券简称: ST瀚叶 公告编号: 2022-063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2.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000万元到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0,271.71万元到22,271.71万元,同比增长114.35%到125.63%。
3.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000万元到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9,762.85万元到7,762.85万元,同比减少54.96%到43.7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000万元到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0,271.71万元到22,271.71万元,同比增长114.35%到125.63%。
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000万元到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9,762.85万元到7,762.85万元,同比减少54.96%到43.70%。

54.96%到43.70%。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728.2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762.85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2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主要系本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约31,028.11万元,该收益最终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持有收益同比下降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 000035 证券简称: 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 TY2022-43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万元-1,800万元	盈利:33,867.4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00万元-1,800万元	盈利:34,669.4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60元/股-0.0806元/股	盈利:0.134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出售 Urbaser, S.A.U.100%股权, Urbaser, S.A.U.在本次资产交割完成后不再纳入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影响。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 000046 证券简称: 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 2022-100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融子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财务信息的公告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财险”)均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的金融子公司。因从事银行间同业拆借业务的需要,并根据《同业拆借管理办法》(人民银行[2007]3号令)、《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业务操作细则》(中汇交发[2016]347号)的相关规定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信息披露及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民生信托、亚太财险将在中国货币网披露其截至2022年6月末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2022年1-6月的利润表(未经审计)(详见附件)。
民生信托2022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02,165,347.56元,实现净利润-73,383,138.14元;亚太财险2022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506,489,039.66元,实现净利润13,354,387.89元。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附件:1.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2.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利润表(未经审计)
3.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4.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利润表(未经审计)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1: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6月30日

资产负债表

资产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短期借款
存放同业款项	拆入资金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放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应付账款
拆出资金	应付利息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	长期应付款
债权投资	长期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长期负债
股权投资	所有者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实收资本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资本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附件2: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利润表
2022年6月30日

利润表

项目	金额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支出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其他业务成本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三、利润总额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附件3:

附件4: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利润表

利润表

项目	金额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支出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其他业务成本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三、利润总额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证券代码: 600053 证券简称: 九鼎投资 编号: 2022-045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本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00万元到10,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773万元到6,573万元,同比增长110%到152%。
● 本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200万元到10,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057万元到6,657万元,同比增长122%到16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00万元到10,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773万元到6,573万元,同比增长110%到152%。
2.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200万元到10,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057万元到6,657万元,同比增长122%到161%。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26.8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42.60万元。
(二)每股收益:0.0998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增的主要原因
2022年半年度公司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在管基金当期项目退出数量和项目投资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公司收取的管理报酬收入增加,以及公司自有资金投资的金融资产管理业务导致投资收益增加,同时本期借款规模减少导致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综合影响所致。

- 四、风险提示
基于对公司财务部门自身专业知识的判断,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 600053 证券简称: 九鼎投资 编号: 2022-043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上半年度房地产业务 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供投资者参阅。

一、2022年上半年度房地产开发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签约面积(个)	同比增长(%)	签约金额(万元)	同比增长(%)	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同比增长(%)
紫金城	住宅(别墅)	770.81	157.75	967.78	143.55	-	-
合计		153	128.57	1,183.01	146.42	-	-

二、2022年上半年度房屋出租情况

类型	出租面积(m2)	出租率(%)	租金收入(万元)
写字楼	10,667.37	57.27	275.31
其它	-	-	-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 600053 证券简称: 九鼎投资 编号: 临2022-044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上半年度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 300529 证券简称: 健帆生物 公告编号: 2022-068

债券代码: 123117 债券简称: 健帆转债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875.0万股,并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13,875.0万股,因此公司注册

现将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供投资者参阅。报告期指2022年4-6月。

一、报告期内基金募集资金情况

类型	金额(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实缴规模	-
2022年1-6月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实缴规模	0.04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在管基金累计实缴规模	287.13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在管基金份额实缴规模	111.21

二、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情况
(一)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管理情况

类型	金额(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投资规模	0.03
2022年1-6月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投资规模	0.03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在管项目累计实缴资本	100.01

- (二)报告期内在管基金参股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IPO核准批复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管基金参股项目中无获得中国证监会IPO核准批复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基金项目退出情况
(一)报告期项目退出的情况

类型	数量(个)	投资本金金额(亿元)	累计收回金额(亿元)
报告期内已经完全退出的项目	9	5.33	10.91
2022年1-6月已经完全退出的项目	12	7.41	15.17
报告期内未上市及新三板挂牌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	24	27.28	-

- 注:1、上述已经完全退出的项目,系在管基金通过多种退出方式实现完全退出的全部项目,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新三板挂牌、并购、转让/回购退出等。
2、根据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特点,报告期末已上市及新三板挂牌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的累计收回金额难以统计。
3、报告期内公司在管基金收到项目回款合计15.74亿元,2022年1-6月在管基金累计收到项目回款25.13亿元。

- (二)报告期内公司已上市项目中已确定退出计划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上市项目中无已确定退出计划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
四、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管理费、管理报酬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第二季度(4-6月)	2022年1-6月
基金管理费收入	727.83	1,843.76
管理报酬收入	13,996.56	15,576.22
合计	14,124.39	21,419.98

风险提示:由于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定期经营情况简报披露的管理费及管理报酬收入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故定期经营情况简报披露的收入数据仅供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报告期内按管理报酬收入排名前五大基金的管理报酬收入情况及依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基金名称	管理报酬收入情况		是否存在 在报告期	是否存在 在报告期	管理报酬收取方式	对报告期内 管理报酬收入 产生主要影响 的项目
		第二季度 数据(1-6 月)	第三季度 数据(1-6 月)				
1	嘉兴嘉九鼎 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2,619.18	4,492.97	否	否	分配原则: 基于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对部分份额的80%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20%分配给合伙企业管理人;有限合伙企业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对部分份额的100%分配给管理人或其指定人员。 分配原则及退出机制: 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每个投资合伙人享有优先权,管理人优先按实缴出资额的20%分配,若未足额分配,则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补足。 分配原则: ① 若还全体合伙人在该投资基金中的实缴出资比例,100%由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出资额;若未足额分配,则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补足。 ② 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 退出机制: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普通合伙人享有优先权,则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的20%分配,若未足额分配,则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补足。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方鼎顺医药 集团有限公司
2	上海嘉九鼎 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2,189.80	2,189.80	是	否	分配原则: 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每个投资合伙人享有优先权,管理人优先按实缴出资额的20%分配,若未足额分配,则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补足。 分配原则: ① 若还全体合伙人在该投资基金中的实缴出资比例,100%由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出资额;若未足额分配,则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补足。 ② 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 退出机制: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普通合伙人享有优先权,则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的20%分配,若未足额分配,则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补足。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广西田阳生 医药有限公 司
3	嘉兴嘉九鼎 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2,139.05	2,139.05	否	否	分配原则: ① 若还全体合伙人在该投资基金中的实缴出资比例,100%由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出资额;若未足额分配,则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补足。 ② 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 退出机制: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普通合伙人享有优先权,则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的20%分配,若未足额分配,则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补足。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在基金清算时,以全体基金清算收益	